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0），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0年度理财产品额度之日止，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年3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9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证本金
- 3、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4、产品预期收益率：3.35%/年
- 5、认购/申购确认日：2019年9月23日
- 6、投资到期日：2019年10月28日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标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得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除新股以外的股票及其衍生品、非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非国债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办公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理财业务均以公司或子公司自身名义进行，由财务处专人负责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严禁出借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

2、2019年4月2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状态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本金	10,000	已到期	2019/4/24	2019/5/25	3.60%
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本金	5,000	已到期	2019/5/31	2019/6/28	3.48%
3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本金	4,000	已到期	2019/7/15	2019/8/12	3.50%
4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本金	4,000	已到期	2019/8/19	2019/9/16	3.25%
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本金	4,000	未到期	2019/9/23	2019/10/28	3.35%

特此公告。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